西安严查 秦岭核心保护区非法穿越

本报讯(记者 李佳)为坚决遏制秦岭核心保护区非法穿越活动,减少探险、穿越等活动导致的人员失联情况,近期,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联合长安区秦岭保护局、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持续开展秦岭核心保护区非法穿越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8月1日夜间至3日,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抽调50余名警力深入秦岭核心保护区光头山、鹿角梁及通往核心保护区的佛沟、蛤蟆沟等区域持续开展非法穿越排查工作,期间查获非法穿越人员9名。相关人员被民警劝返下山后,在滦镇派出所沣峪警务室参加宣法教育,学习相关知识,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

目前,9人均已依法移交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进行后续处罚。近日,长安公安各沿山派出所协同联动,在所辖峪口、山区等区域配合属地开展劝返和巡查工作,全面铺开防控劝阻网,总共劝返40人。其中,杨庄派出所强化巡查与法规宣传,在库峪河峪口成功劝返准备穿越太兴山人员2人;太乙宫派出所广泛发动联防力量在辖区峪口河道劝返准备下河游泳8人;滦镇派出所联合街办工作人员在峪口劝返准备穿越人员30余名,并对其中7名人员进行训诫。

长安公安提醒: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脆弱,高山草甸和原始植被一旦被破坏,需数年甚至数十年恢复,且区域内栖息着羚牛、黑鹳等300余种野生动物,生长着1500多种野生植物,自然资源丰富。非法穿越不仅威胁生物多样性,还易引发森林火灾、人员失联等风险。

商场纳凉莫忘文明

本报讯(记者 赵丽莉)盛夏酷暑,热浪袭人,商场凭借空调开放、环境舒适等优势,成为市民避暑纳凉的热门选择。然而,部分消费者在享受清凉的同时,却将不文明行为带入公共空间,不仅影响商场正常经营秩序,也给其他顾客带来困扰。连日来,记者走访多家商场发现,尽管商家为市民提供了便利的休息区和免费饮用水,但一些纳凉者的行为却令人大跌眼镜。

8月3日下午,在宜家家居的样板间体验区,一家三口躺在展示床上,女士赤脚睡觉,婴儿睡在中间,男士则穿着鞋子,一只脚搭在床上,另一只脚踩在地上。在座椅售卖区,一名男子躺在躺椅上,赤脚翘在售卖的凳子上刷手机;不远处,一位女士赤脚放在沙发上,半卧在沙发里玩手机;更夸张的是,一名男子直接裹着在售的毯子,躺在椅子上呼呼大睡。

类似现象并非个例。在凯德广场,一名男子侧躺在三楼休息区的长椅上,占据整排座位;8月4日中午,西安万达广场李家村店内,一名男子躺在按摩椅上,双脚踩在椅边,完全无视其他顾客的感受。

许多消费者反映,这些不文明行为不仅破坏了商场环境,还影响了正常购物体验。

商场工作人员坦言,尽管他们会及时劝阻,但部分市民仍置若罔闻。"我们理解大家需要纳凉,但占用商品展示区、躺卧座椅等行为确实不妥。"宜家家居一位工作人员表示。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王晓勇表示,商场作为兼具商业属性与公共空间功能的场所,其秩序维护需要"双向奔赴"。市民在享受商家提供的便利时,应明确公共空间的使用边界,避免因过度随性而侵犯他人权益或影响商业经营。同时,商场可通过柔性管理强化文明引导,例如在休息区设置温馨提示牌、安排志愿者进行文明劝导,而非一味地强硬制止。

"今天是被热心人治愈的一天"

男子在陕西徒步旅行时被路人连续关心询问

(视频截图)

本报讯(记者 文晨)"今天是被热心人治愈的一天……"近日,一位河南网友在社交媒体上分享了自己在陕西境内徒步旅行时的暖心经历,引发众多网友关注与点赞。他多次被路人主动询问是否需要帮助,陕西人的热情好客与古道热肠给他留下深刻印象。

8月4日,记者在抖音平台上找到了发布该视频的账号。这位网友的账号叫程翔宇,主页显示他从今年4月开始共发布了9条短视频,粉丝也仅有93个,不过这条题为"纵使有十万里大山,也挡不住陕西人的热情"的短视频已经收获了7600多个赞,视频下方的留言也达到近千条。

"这条路我要走20公里,才走10公里,有一位司机大哥问我需不需要帮助,还有一位骑摩托车的帅哥,他已经从这个地方过去了,然后又掉头回来,问我有没有遇到啥事……"程翔宇在视频中介绍,他在路上徒步没多久,便遇到三位陕西人主动询问他是否需要帮助,最后一位骑电动车的大爷更是直接询问他要去哪儿,表示可以载他一程。

实际上,程翔宇的经历并非个例,视频留言区里,不少网友分享自己在陕西遇到的热情帮助。有网友称自己在一处景区迷路,向附近群众问路时,自己听不懂对方浓重的陕西口音,最终对方干脆带自己到了目的地;还有网友称自己在旅途中车辆突发故障,路过的私家车停下来帮忙修车。不少陕西IP的网友看到这些留言,也纷纷在留言下方回复,邀请他们来陕西旅游。

"我老家是湖北的,上大学时在陕西旅游爬过两次山,下山都碰到有人主动问我要不要搭便车,这两次搭车经历让我感受到陕西人的真挚与热忱,对陕西特别有好感。"市民李阳阳表示,因此她毕业后留在陕西打拼,如今已经成家并在西安落户。

73个未接来电吓坏老人 社区微网格员上门解心结

本报讯(记者 姬娜 实习生 贺一诺 廖子萱 程润阳)"小何,我手机上这两天有73个陌生未接来电,是不是被坏人盯上啦?你巡查时可以来家里一趟吗?"八旬老人李女士(化名)向西安市长安区航开路社区微网格员小何打电话求助,语气中充满不安。

8月4日,小何向记者讲述了这段经历。7月30日,接到老人电话后,她立即联系志愿者小于一同前往。到了对方家中,老人递过手机对小何说:"这两天,一直有陌生电话响个不停,我怕是诈骗电话就没敢接,早上数了数,竟然有73个未接来电。"

小何仔细查看通话记录后发现,这些未接来电并非集中在"这两天",而是当月累计的。在排查过程中,小何和小于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人普及了"虚假中奖""保健品骗局"等常见诈骗手段,还教老人识别陌生来电真伪。

正当她们继续检查时,老人的手机铃声再次响起。小何便接了电话,对方自称某商家,询问老人下单的坐垫发哪个型号。

经了解,原来老人网购了一款护腰矫正靠背一体坐垫,需要确认型号,商家客服人员在平台上发了图片,多次留言询问老人选择哪一款。但是,老人因为操作不熟练未确认型号,也未看到对方留言。所以,商家才打来电话确认,部分未接来电是商家为确认订单所拨,并非诈骗电话。

"阿姨,您看这是客服发来的图片,您喜欢哪款?"小何耐心指导老人选择了款式,并帮忙联系客服确认订单。问题解决后,老人感激地拉着她们的手说:"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来,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

公司欠薪 员工主动离职

法院判决支付欠薪及经济补偿金

本报讯(记者 文晨)公司欠薪,员工离职,公司是否该支付经济补偿金?近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劳动纠纷案件作出判决。

王某2016年12月入职西安某科技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8年3月,双方补签书面劳动合同,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续订书,约定自2019年3月起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3年11月,王某以公司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提出离职,并向公司邮寄《工资补发告知函》《被迫离职告知书》,公司出具了离职证明。

之后,王某提起仲裁,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向王某支付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公司不服诉至法院,称已足额发薪,王某违规离职未办交接,严重违反制度,不应支付补偿金。王某则主张公司拖欠2022年至2023年工资,并表示自己因公司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单方面违反劳动合同降薪才被迫离职。

法院审理认为,公司主张王某违规办理离职手续,但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而王某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离职原因,是因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主张已向王某足额发放工资报酬,不存在拖欠情况,但并未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主张,而王某提交的银行流水和工资条可以证明公司每月欠发王某工资,王某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金。故法院判决该公司向王某支付欠付工资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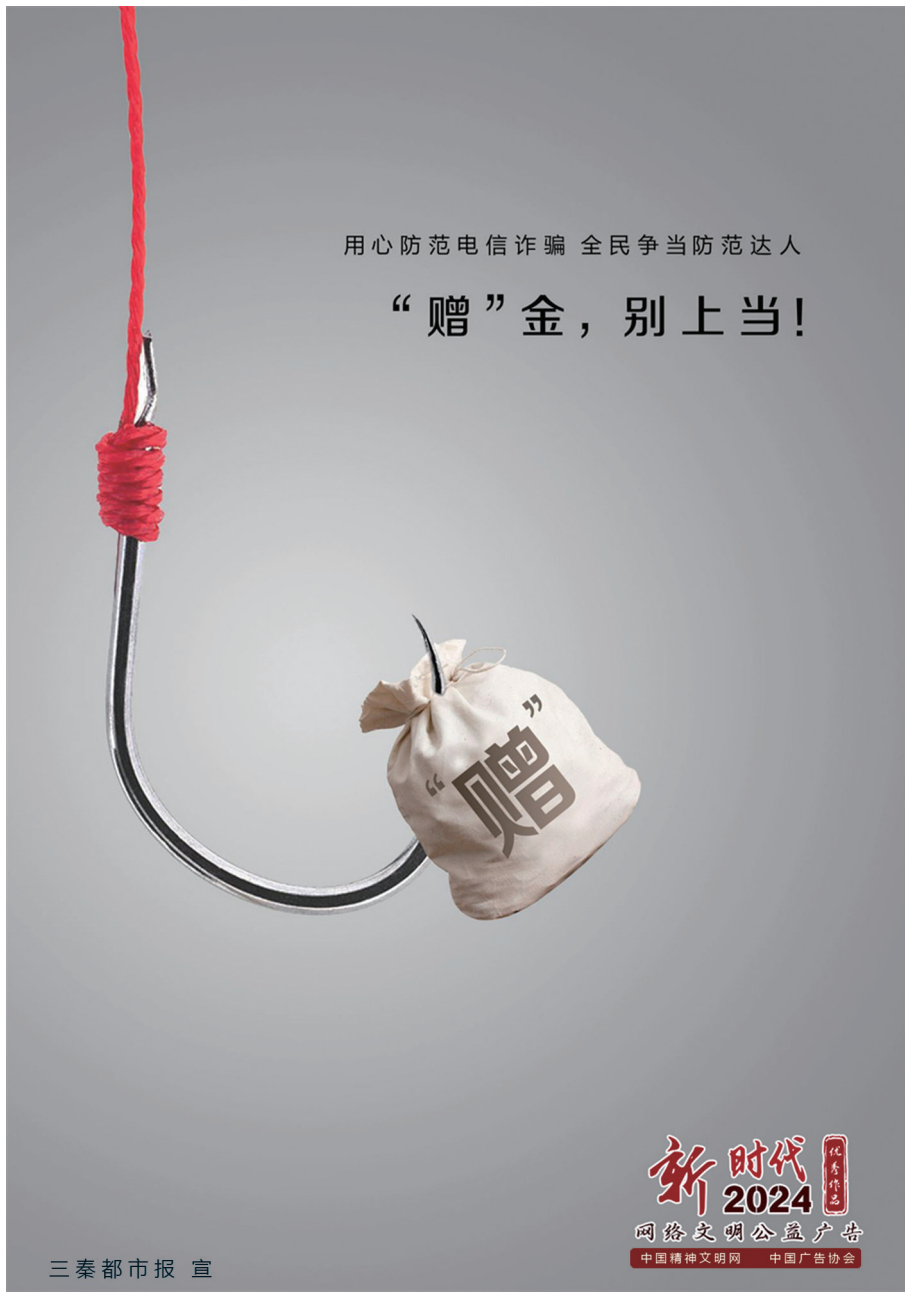
法官提醒,劳动报酬是劳动者付出劳动的应得报酬,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每月无故克扣被告的补贴、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劳动者以此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